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招商轮船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研究讨论议案，独立自主决策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开展调研，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为招商轮船的发展战略、风险控制、审计监督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（现名为香港理工大学），获得会计学高级文凭，2016-2017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荣誉院士。盛女士于 1990 年-2016 年任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/德勤中国合伙人。现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成员，同时担任港股上市公司华润医药

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（香港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、AEON 信贷财务（亚洲）有限公司、圣诺医药、安乐工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。2008 年 1 月至今任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委员，2013 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，2017 年获授铜紫荆星章，2006 年 10 月获中国女企业家协会提名为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之一。202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统计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9 次，委托表决 2 次。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3 年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和定期报告情况，并开展讨论，发表意见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4 个，并就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详细讨论。同时，在董事会中，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项目业绩考核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期间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议案 17 项。同时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，参加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8 项，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项目业绩考核方案提出了建议。

在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期间，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同时，在审计委员会中任职，参加会议4次，审议议案9项。

五、调研情况

2023年7月29日，借召开换届股东大会时机，作为新任独立董事，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深入交流公司情况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2023年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一是公正公平，积极参与公司事务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要经营、投资事项并组织研讨，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和建议。二是提升能力，参加规定的培训，保证履职能力，坚守职业操守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三是坚持奉献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经验技术支持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回报股东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慕娴

2024年3月26日